

##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

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
115 年 4 月 21 日馬偕醫大學字第 1150003154 號公告

- 第一條**、本校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（菸害防制法規範之菸品）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危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、本校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修訂，全面禁止吸菸，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進入校園之人員（含合作廠商及外包單位）。
- 第三條**、本校設置菸害防制工作小組，負責校園菸害防制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  
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  
工作小組依業務屬性由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推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，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代表推派產生。
- 第四條**、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政策，加強宣導教育，營造無菸健康校園環境。
- 第五條**、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業務權責分工如下：
- 一、衛教宣導：學生事務處（衛生保健組、生活輔導組）、人事室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各教學單位。
  - 二、勸導與環境管理：學生事務處（生活輔導相關單位）、總務處。
  - 三、校園巡查：學生事務處（生活輔導相關單位）、總務處（警衛或保全）。
  - 四、通報窗口：主要負責窗口為學生事務處（衛生保健組、生活輔導組）、協助窗口為總務處（警衛或保全）。
  - 五、違規處理：學生事務處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。
  - 六、課程與教育：各教學單位。
- 第六條**、於校園禁菸場所發現吸菸行為者，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予以勸導。
- 第七條**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，經勸導、制止仍拒不合作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，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一、學生：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教職員工：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校外人士：由保全或相關單位協助勸離。
- 第八條**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